**113年客庄產業創新加值補助受理主題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補助計畫/項目 | **桐花小旅行** | **客庄技藝** | **客庄特色產業節** |
| 補助對象 | 曾獲本會桐花祭或桐花小旅行補助之各地方政府。 | 1.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11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含鄉鎮市公所。  2.民間團體。 | 1.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轄11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含鄉鎮市公所為原則。  2.民間團體。 |
| 通案要求 | 1.須與在地社區協  會合作辦理，採  購在地業者產  品。  2.須運用google  map標註遊程景  點、特色產業  點。  3.問卷調查問項包  含參與者之社區  認同。  4.受惠團體說明。  5.導覽員客語行前  培訓。 | 1.「串聯多元資源」-  得結合各部會、企  業資源，培訓對象  須訓用合一，持續  於客庄技藝產業就  業。  2.客庄技藝須結合創  新技術、資源或透  過社群合作，創造  及提升產業社會價  值。  3.須運用google map  標註特色產業點。 | 1.須有產業鏈配套作  法，如上游產業及後  續品牌管理、行銷等  機制。  2.須規劃市集行銷推  廣，優先邀請在地業  者展售；或協助在地  社會創新資源導入。  3.須運用google map  標註特色產業點。  4.活動辦理滿意度調  查。 |
| 受理期間(112年) | 即日起-12/22 | 即日起-12/22 | 即日起-12/22 |
| 補助經費上限 | 每案20萬元(必須採收費制），以核補30案共600萬元為原則。 | 每案50萬元，以核補10案共500萬元為原則 | 每案至多100萬元，以核補共1,200萬元為原則。 |
| 補助項目 | 整體規劃、行銷推廣、其他與推廣桐花小旅行所需相關執行項目。 | 產品開發、人才培力、數位導入培育課程、產業媒合會、行銷推廣、其他有助於推廣客庄技藝創新所需相關執行項目。 | 活動執行、行銷推廣、食材費用、地方品牌設計、市集規劃費、社會創新宣導、環境永續等及其他有助於推廣客庄產業所需相關執行項目。 |